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

2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提名吴志泽先生、周信忠先生、骆飞先生、张袖元先生、吕福新先生、彭涛先生、徐维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宁亚平

吕福新

刘 斌

2016年8月2日